马桥工业园临时仓库暂存垃圾处置项目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供方（承包方）：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 采购政府采购编号：ISZC-320214-ZR[]-G2026-0009

二、 采购内容：鸿山街道马桥工业园仓库 1-4#仓库堆土，仓库 1-2#堆土约 3147.77m³，仓库 3#堆土约 1680.41m³，仓库 4#堆土约 1941.92m³，合计堆土方量约 6770.09m³。（1）将堆土筛分后土壤、建筑垃圾等现场分类堆放；（2）可燃类垃圾拟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现场采用挖机、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装车。堆土总量约 6770.09m³，其中可焚烧类垃圾约 2500 吨，实际以过磅重量为准。含现场筛分、装运、处置，现场及处置场所安全文明措施等。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小写）1147584.86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服务标准：确保处置渠道符合国家规范，确保环境达标，无二次污染。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服务期限：三个月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服务地点：鸿山街道马桥工业园仓库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的预付款给乙方，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根据审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承包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供方户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河埒支行

2026 年 7 月 28 日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鸿山街道历史填埋固废处置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鸿山街道历史填埋固废处置项目的综合整治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签订金额：本合同服务费签订总价暂定价为1147584.86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上述综合单价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服务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结算方式：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作量数量根据跟踪审计确认为准。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的预付款给乙方，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根据审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外运和处置要求：

1、为保证一般固废的无害化处置，乙方应提供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的处置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案、处置合同等一切必要的材料。乙方确保一般固废运送至合法消纳点处理，确保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负责处置的一般固废外运及处置流程合法、合规。

2、作业质量要求：（1）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2）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3）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4）在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负责。（5）运至有资质的终端处置单位合法合规处置，运输过程实时监管。

3、安全措施及责任：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限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

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一般固废的外运、处置工作。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具有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申诉和索赔的权利。

(6)乙方在作业时如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甲方有协调解决的义务。

(7)在综合整治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垃圾处置场地以及电力、水的源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方便乙方处置。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具有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申诉和索赔的权利。

(2)根据投标书所做的承诺自觉开展综合整治服务工作，确保玉祁街道新沟河地块稳定并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在承包的管理范围内从事非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3)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支付金额中扣除。

(4)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专业的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各类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5)乙方配备专业的机械设备等工具，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机械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及第三方安全责任。

(6)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乙方必须保证综合整治场所无扬尘、无飘飞物，整治场所环境符合环保要求，不影响附近住宅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8)乙方在综合整治过程中，必须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人员损伤，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乙方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9)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外界单位和个人的其他固废运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以合同价的5%的罚款。

2、乙方在一般固废的外运、整治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空白、无正文）